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控机电”）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宏业”）、曙光蓝风启（南京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蓝风启”）、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曙光”）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鑫宏业拟以31,620万元对价受让鼎控机电、曙光蓝风启合计持有的扬州曙光62%股权。其中，鼎控机电转让持有的扬州曙光48%股权交易价格为24,480万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鼎控机电不再持有参股公司扬州曙光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派机电”）增资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鼎派机电完成增资后，再由其向全资孙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（以下简称“Cloos Holding”）增资 2,500 万欧元，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鼎派机电 100%的股权，鼎派机电仍持有 Cloos Holding 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